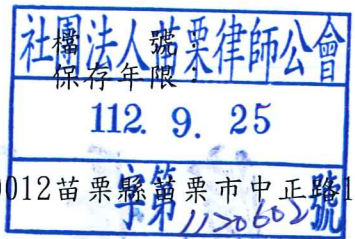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函



地址：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承辦人：洪瑞榮

電話：037-330083#315

傳真：037-321060

電子信箱：mld8@judicial.gov.tw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2樓

受文者：苗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苗院漢文字第112000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謹訂於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14時30分在本院4樓會議室召開「112年度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請協助依說明三至五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地方檢察署舉辦檢察官與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二、座談會由本院院長與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共同主持。
- 三、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相關科室主管出席。
- 四、請苗栗律師公會理事長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會長與會或派員出席。
- 五、請就業務上需協調事項或興革意見作成提案，連同出席人員名冊於112年10月16日前寄送至本函承辦人電子信箱，以利彙辦。
- 六、檢附程序表、空白提案表及空白出席人員名冊各1份。

正本：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苗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

副本：本院總務科、本院法警室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112 年度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程序表

日期：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地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 樓會議室		
預定時間	項 目	備 註
14：20～14：30	報 到	
14：30～14：40	主席致詞（院長及檢察長致詞）	
14：40～14：50	公會理事長及法扶會長致詞	
14：50～15：00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5：00～15：50	討論提案及座談	
15：50～16：00	臨時動議	
16：00～16：10	主席結論	
16：10	散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112年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號	第 號	提案 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112 年度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出席人員名冊

出席單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職 稱	姓 名	有無 提案	備 註

請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前寄送至本院文書科電子信箱，以利彙辦。

本院文書科電子信箱：mld8 @judicial.gov.tw

電話：037-330083 分機 315、316

傳真：037-321060